

中共德州市委办公室发电

等级 特急·明电 德办发电〔2009〕258号 德机发 号

抄送 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军分区

中共德州市委办公室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门，市国家机关各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各大中专院校，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德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切实减轻基层和群众负担，根据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经市委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近年来，我市高度重

视规范各项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特别是 2007 年以来，对全市政府部门及党委、人大、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系统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了清理，取得较好成效。但是，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过多过滥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一些部门和单位仍继续擅自举办多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甚至借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向基层、企业和群众乱收费、乱摊派、乱要赞助费，弄虚作假、挥霍公款，基层反映强烈，群众意见很大。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评比达标表彰过多过滥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将进一步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具体举措，高度重视并自觉做好相关规范工作，以解决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过多过滥问题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

二、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申报备案制度。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央、省文件可以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外，市级及市以下任何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自行设置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前各级各部门正在举办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一律停止，并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对开展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严格按照申报备案制度（附件 1），提供省以上文件依据并说明具体理由及经费来源，认真填写《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申报备案表》（附件 2）。凡涉及市委、市政府综合考评项目、需责任部门到现场考核的，须经市考评办批准。

三、加强监督，严肃纪律。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把这项工作作为解决关系

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优化发展环境的具体措施，切实加强领导。纪检监察机关和纠风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重点查处因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而衍生的乱收费、乱摊派、乱要赞助以及弄虚作假、挥霍公款等行为。对不认真遵守申报备案制度，基层、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问题严重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直接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同时进行通报和公开曝光。

- 附件：1.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申报备案制度
2.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申报备案表

中共德州市委办公室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2月31日

附件 1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申报备案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和改进机关行业作风建设，解决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过多过滥问题，切实减轻基层、企业和群众负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该制度适用于各县市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系统，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举办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第三条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严格按照申报备案制度，提供省以上文件依据并说明具体理由及经费来源，认真填写《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申报备案表》。具体申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主办、合办、承办单位，参与范围，设立依据，项目周期，表彰奖励形式，经费来源及数额。

第四条 部门或单位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前，向同级政府纠风办申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申报备案登记表》；政府纠风办告知其申报条件和要求；部门或单位对照条件和要求如实填写《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申报备案登记表》，并附相关文件依据。

第五条 政府纠风办根据申报部门或单位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并备案。

第六条 申报部门或单位在提出申请时，要出具开展评比达

标表彰活动的相关文件依据及其他相关情况，对出具的情况要实事求是，不得瞒报。如有瞒报行为，经调查属实的，对其申请不予审批，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提出严肃批评直至党纪政纪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纠风办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申报备案表

申请单位:

性质:

单位电话:

申 报 项 目	项目名称			
	主办、合办、 承办单位			
	参与范围			
	依 据			
	项目周期			
	表彰奖励形式			
	经 费 来 源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收 费		
		其 他		
单位主要负责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10px;">(公章)</div>				
经办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市政府纠风办意见: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10px;">(公章)</div>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注：此申报表一式两份，市政府纠风办、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